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T33n1694

陰持入經註

吳 陳慧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陰持入經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694 [cf. No. 603]

陰持入經序

陳氏注

密依自惟、宿祚淳幸，生遠八難之矇瞽、值覩三尊之景輝，洪潤普逮、群生蒙澤，使密鉛鋋之質、獲廁圭壁之次，雖覩神化稟懷淨誡，然以魯鈍之否學不精勤，夕夜怵惕懼忝大道，命疾電耀、躬臲薄氷，疑滯之性學不通窈，今以螢燭之耿、裨天庭之日。蓋陰持者，行之號也，與安般同原而別流。安侯世高者，普見菩薩也。捐王位之榮，安貧樂道，夙興夜寐、憂濟塗炭，宣敷三寶、光于京師。於是俊人雲集，遂致滋盛，明哲之士靡不羨甘，厥義郁郁淵泓難測，植之過乎清乾、橫之彌于八極，洪洞浩洋無以為倫。密睹其流，稟玩忘飢，因間麻緦為其注義，差次條貫、縷釋[衛-韋+正]伍，令其章斷句解，使否者情通，漸以進智。才非生知、揚不盡景，猶以指涕之水助洪海之潤，貴令暫睹之者差殊易曉。唯願明哲留思三人，察其訹睡，幸加潤暢，共顯三寶，不誤將來矣。

陰持入經卷上(此經多[衛-韋+正]字，他本皆作行)

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佛經所行亦教誡。

師云：所[衛-韋+正]謂所當施[衛-韋+正]也。教化群生，示之正真也。誡之，所以壞邪[衛-韋+正]兇，必有免己之禍矣。

皆在三部為合[衛-韋+正]。

謂色聲香味細滑邪榮，與眼耳鼻口身心合作。

何等為三？一為五陰。

謂識神微妙，往來無診。陰往默至，出入無間，莫睹其形，故曰陰。

二為六本。

本，根也。魂靈以六情為根本。人之身受由教樹，輪轉無休，故曰本也。

三為所入。

眼耳鼻舌身心斯六體，色聲香味細滑邪念所由入矣，故曰入也。

五陰為何等？一為色。

四大可見謂之色。

二為痛。

志所存願，慘怛懼失之情，為情勞謂之痛也。
三為想。
想，像也。默念日思在所志，若睹其像之處已則前，故曰思想矣。
四為[衛-韋+正]。
[衛-韋+正]，行也。已處于此，心馳無極，思善存惡，周旋十方靡不匝也，故曰[衛-韋+正]也。
五為識。
識，知也。至睹所[衛-韋+正]，心即知之，故曰識也。
是為五陰。色陰名為十現色入。
師云：十現色入者，云其內外相入，不相失也。視之可見，故曰現也。聲無形，云何色乎？曰：聲以耳為對，耳可見，故云色矣。又以聲因四大而發，四大為色矣。願與色違，心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悁痛，六情同義矣。
十現色入為何等？一眼、二色、三耳、四聲、五鼻、六香、七舌、八味、九身、十樂，是為十現色入，是名為色種。
樂，愛也。種，栽也。謂六欲興，即身栽生，隨[衛-韋+正]受形。今之群生，皆[衛-韋+正]使然，故曰種也。
痛種為何等？痛種為身六痛：一眼知痛、二耳知痛、三鼻知痛、四舌知痛、五身知痛、六心知痛，是為身六痛，名為痛種。思想種為何等？思想種為身六思想：一色想。
色義與上同矣。
二聲想、三香想、四味想、五更想、六法想。
心念善即善法興，惡念生即惡法興。夫心者，眾法之本也。《法句經》曰「心為法本」斯也。
是為身六思想，名為思想種。行種為何等？[衛-韋+正]種名為身六更。
志之所往至輒更之，故曰更矣。
一色所更、二聲所更、三香更、四味所更、五觸所更。
通身也。謂六情通著身，故曰通矣。
六法所更，是為身六更，是名為行種。識種為何等？識種名為身六識：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心識，是為身六識，是名為識種。名為五陰種。
師云：五陰種，身也。身有六情，情有五陰，有習眼，為好色轉、中色轉、惡色轉三色。色有五陰，并習合為十八事。六情各然，凡為百八結。滅此生彼，猶穀種朽于下，栽受身生于上。又猶元氣，春生、夏長、秋萎、冬枯。百穀草木喪于土上，元氣潛隱稟身于下，春氣之節至卦之和，元氣悁躬于下、稟身于上，有識之靈及草

木之栽與元氣相含，升降廢興終而復始，輪轉三界無有窮極，故曰種也。

當知是。是從何知？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從是知。亦有二知：一為慧知、二為斷知。從慧知為何等？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是為從慧知。從斷知為何等？愛欲已斷，是為從斷知。

乾巛有終始、群生有興廢，成者必敗、盛者必衰，謂之非常。生老病死，履邪受罪，謂之苦。群生未有，厥本自空，今有幼終成必空，謂之空。身為四大，終各歸本，非己常寶，謂之非身。深睹四事之原縷，別厥欲之歸輪迴三界，捨身受身積苦無量。持志於正觀，空三界，欲逮于本無，諸苦寂滅，謂之慧知。《明度經》曰「癡者以非常苦空非身為常樂有身。明度變之，故曰大明。」

陰貌為何等？積為陰貌、足為陰貌。

積聚也。謂心默積聚，五陰盛滿，足六情眾苦也。

譬如物種名為物種，木種名為木種、火種名為火種、水種名為水種，一切五陰亦如是。

物木火水各有本名，木自名木，以譬五陰、六情本名亦然。

有十八本持。

師云：心為眾之本主。持諸欲，故曰持。

十八本持為何等？一眼、二色、三識。

眼與識合，識別好醜，六情義同。《老母經》曰「眼見色即是意，意即是色。」《了本》云：佛說為眼從色令識生。斯義如之也。

四耳、五聲、六識，七鼻、八香、九識，十舌、十一味、十二識，十三身、十四更、十五識，十六心、十七法、十八識，是名為十八本持。已知是，從何知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？是為知，從是知亦有二知：一為從慧知、二為從已斷知。從慧知為何等？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是為從慧知。從斷知為何等？愛欲已斷，是為從斷知。彼為具足。具足為何等？或言無有餘具足。

師云：彼彼[衛-韋+正]家也。眾欲已斷，三十七品即現矣。高[衛-韋+正]具者，邪向都盡，無復有餘也。

已無有餘，令眼明見明。

明眼，慧明也。見明，天眼也。天眼者，道明即足。道眼足者，即無不睹。目連謂魔曰：「吾以道眼觀內、天眼睹表，內外清淨過天琉璃，何微塵而不睹乎？」故曰眼明見明矣。

一[衛-韋+正]者，說是已為斷眼本，耳本遍說如是。

一道也。是二三十七品也本六欲本也遍諸也。道[衛-韋+正]者，云夫得三十七品之淨[衛-韋+正]者，五陰六本諸欲皆斷。

卒名為本持。

卒，遂也。持六情，與色聲香味細滑可心之榮相持，遂名之為本持矣。

譬是人為多熱，如是名遍。

多熱，譬時疾彌重，通身皆熱。由人已受十八本持，識神輪轉，更五陰六本諸入，以招憂悲苦，不如意惱、合聚眾苦，其為是足矣。

譬喻是為具足。亦有十二入。何等為十二？自身六外，有六自身。六為何等？一為眼。

師云：眼見色有三事，六情皆然也，心意識為本也，一念、二作、三求。念屬心、作屬意，二不屬識。所為善惡，不過是三事。

耳鼻舌身心是為自身六入。外有六，為何等？色聲香味更法。是為十二入。一切從何知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？是從是知。

一切十二入當從何知之乎？謂能還五陰、覺四非常，知內六情受外六欲也。

亦有二知：一從慧知、二從斷知。從慧解知為何等？為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是為從慧知。從斷知為何等？愛欲已斷，是為從斷知。何等為入解？從是致，名為入。

入謂十二入也。從內六致外六。當何以知之？多日當以四非常照之。

從入解，譬從金入名為金地，從銀入名為銀地，如是各各應是譬喻所從所入。

從所入者，各從其地，是眼自入色。六情皆然。

是從是有，如是從所意念。

所意念者，謂意意念色便成[衛-韋+正]有罪，有罪為有苦具。

有行罪苦法如是。

有作惡[衛-韋+正]即受罪，喻如[衛-韋+正]道者得道。

從所致是，名為從是入。

從所致者，譬六情從意所念致六欲也。入者，邪入于六情矣。

亦有從是入，譬如王有入所有名，是亦如是。

亦如是者，謂更引譬重說六情事。王有入者，諸群縣君各以地所出，分別本名貢入於王。六情所入亦然矣。

為有四諦，苦、習、盡、道。苦名為要，語身亦念，

師云：夫身眾苦之根。身苦與心澀，要在斯二事，故曰要也。

習名為要，癡亦所世間愛。

生死萬端、勤苦無數，而愚者樂之，之謂習。習之所由，癡與愛也，故不知苦之為苦也。

盡名為要，慧亦解脫，

明者，睹四非常，臥滅癡愛。癡愛斷者則結解，結解者脫於三界。睹道門，殃福盡也。

道名為要，止亦觀。

癡愛盡，心寂止觀，睹則空。三界還本無，謂之道。止與觀，道要也。

亦有三十七品經法。

三十七品者，度世之明法也。

四意止、四意斷、四神足、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意、賢者八種道[衛-韋+正]，是為三十七品經法。過去佛亦有是、現在佛亦有是、未來佛亦有是，辟支佛亦從是得度世道、佛弟子亦從是，是為度世無為道。

師云：三十七品者，無上正真之明法也。佛先睹之以教知，士弟子承之而[衛-韋+正]矣。《慧印》曰「三尊中佛為尊，獨能說七覺意，為懈怠未現法，是三昧不可盡。」佛以七覺淨定，獲無盡之明也。得一切願菩薩曰：「已如淨誡者，不犯三十七品根株。是闍士大士所作，以至無極慧。」世尊、緣一覺、應儀皆由之得道，可謂無上慧者。

四意止為何等？或見比丘，自身身身相觀行止、外身身身相觀[衛-韋+正]止、內外身身身相觀行止。

師云：自身，己身也。外身，彼人身也。內外身，謂草木身也。己身、人身、草木身皆非常有。[衛-韋+正]家照然，止意著道，故曰[衛-韋+正]止。《安般解》曰「息從內出，息中具有四大，而心在中，謂之內身也。息由外來，四大亦爾。禪家以息為身，繫意在息，無令身想矣。」

盡意念以却世間，癡心不便。

盡，盡心也、用也。不便眾邪也。[衛-韋+正]家盡心教道，力之大者，當用却三界癡賊主誤己心令不樂，三活之寶者也。一說云：癡[病-丙+歲]却道心，明心不便於[病-丙+歲]，故曰不便也。

自痛痛，痛相觀[衛-韋+正]止。

夫心喜曰痒，憂曰痛。[衛-韋+正]家獲六欲即不喜、失之不慼。《法鏡經》曰「利衰毀譽、稱譏苦樂不以傾動」也。垢盡內淨，心寂苦空，故曰痛痒止也。

外痛痛，痛相觀[衛-韋+正]止；內外痛痛，痛相觀[衛-韋+正]止。盡意念以却世間，癡心不便。自意意，意相觀[衛-韋+正]止。

想，像也。意所存曰思。髣髴如睹其容之處前曰想。自觀己意、觀彼人意、又觀草木俱因四大為體，云為之類。睹其非己有，心即無所復欲矣。偈曰：吾我人及與壽，亦不計有是形。意不念有與無，智慧者當遠離。斯所謂思想意止者也。

外意意，意相觀[衛-韋+正]止；內外意意，意相觀[衛-韋+正]止。盡意念以却世間，癡心不便。自法法，法相觀[衛-韋+正]止；外法法，法相觀[衛-韋+正]止；內外法法，法相觀[衛-韋+正]止。盡意念以却世間，癡不便，

法，十二因緣法也。心所想，即如想成形。以法觀法，其法一也，但以疾心造無量之想，而有無盡之身色痛痒、思想。意止，生死意亦止。生死意止，識寂無往來想矣。《安般》曰「念因有分，念盡無有。斯空、不願、無想，定向泥洹門」也。《慧印經》曰「空無所著，是為泥洹」，斯生死法止者。

何等為從四意正斷？或比丘有未生弊惡意法，發方便令不生，勸意不捨方便[衛-韋+正]。

師云：四意止也。或，若也。法，十二因緣生死法。勸邪根深廣，懼其復生，當豫發道力進意德，守道無懈怠矣。

精進攝制意，捨散惡意，是為一斷意。

謂[衛-韋+正]家精其心、進其志，攝制六情、舍眾欲，散諸惡念，進就根力。

已生弊惡意，發清淨法欲斷，勸意求方便[衛-韋+正]，精進攝制意，捨散惡意，是為二斷意。

清淨法，謂止觀也。制止邪、念斷諸欲根、觀四非常，謂之淨法。

未生清淨法，勸意發方便令生，[衛-韋+正]精進攝制意，捨散惡意，是為三斷意。已生清淨法，令止不忘、令不減。

止，制止。淨[衛-韋+正]情，無忘之，勿令[衛-韋+正]減也。

令[衛-韋+正]不啻令[衛-韋+正]足。

啻，多也。足，滿也。當進德[衛-韋+正]就無盡之意，令道滿足也。

發方便[衛-韋+正]，精進攝制意，捨散惡意，是為四意正斷。

何等為四神足？或有比丘為欲定斷生死，隨[衛-韋+正]增神足。

師云：欲得定意以斷生死栽，隨[衛-韋+正]而進，增益道志，以成神足也。

惡生死猗，

猗，猗十二因緣，輪轉無寧，[衛-韋+正]家惡厭之。

却欲猗盡猗。

欲，六欲也。

從不便意生遣離去。

十二因緣，諸惡行之原矣，非便已者也。[衛-韋+正]家當疾遣之去，無令為己累，故曰遣也。

是為一神足精進定。

師云：定定在進取深[衛-韋+正]也。
斷生死隨[衛-韋+正]增神足，惡生死猗，却欲猗盡猗，從不便意生遣離去，是為二神足意定斷生死。
師云：嫉恚疑滅，意即寂定，謂之意定。
隨[衛-韋+正]增神足，惡生死猗，却欲猗盡猗，從不便意生遣離去，是為三神足戒定斷生死隨[衛-韋+正]增神足。惡生死猗，却欲猗盡猗，從不便意生遣離去，是為四神足。四意止、四意斷、四神足為已說具。
師云：內[病-丙+歲]盡，淨明盛，眼能洞視無極之表、耳能徹聽、身能飛行變化萬端，心明往古來今，已及眾生心念口言、身諸所更，無微不察。佛、緣一覺、應儀四神已足，不師受故，曰神足矣。
何等為五根？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，是名為五根。
師云：樹非根不生、道非信不成，為道德之根，信根立、道乃成，故信為首。精進在[衛-韋+正]勤，存身若絕邪[病-丙+歲]念，習志于淨定，觀四非常、入三活門。慧印曰：是尊慧、入慧門。慧門，所謂三活門者。
彼根應何義？根為根義，屬為根義。
根，道根。屬，屬道也。葉枝節華實五事雖殊，俱屬於根。信精進念定慧五德皆屬於道，故曰屬。
可喜為根義，不為同事為根義，
可，可根立也。喜，悅也。不同事，別流也。[衛-韋+正]家獲道五根，喜以殖德，與俗相背，終始別流，喜而自可，故曰可喜根也。
是名為根義。何等為五力？信力、精進力、念力、定力、慧力，是名為五力。彼力應何義？無有能得壞為力義。
師云：夫已得四意止者五根即立，五根立道力即成，天女玉色不能亂其目、名樂妓聲不能災其耳，眾香上甘、魔王之尊、飛行皇帝之榮，六情不為迷，志如虛空，莫能動者謂之力。
有所益為力義。
道[衛-韋+正]曰降，德潤群生謂之益矣。
有膽為力義。
魔兵億八千萬，不能動菩薩一毛。道力隆赫，魔王降伏，謂之膽。
能得依為力義。
依，依空[衛-韋+正]四，淵不能沒，由依船度海。
是名為力義。有七覺意，何等為七覺意？一念覺意。
師云：覺，覺善惡也。惡念生即滅之，道念生即攝持，謂之念覺意矣。

二法分別觀覺意。
法，善惡法。觀，寂諦觀，分別真偽、擇取淨法，可以免三界者矣。《安般》曰「擇法覺意」。
三精進覺意、四愛可覺意。
愚者愛六邪，可之以為寶。上明十二神，照其必為禍，轉心以受道，可三法之高[衛-韋+正]。十[山/(支*力)]法云：以直[衛-韋+正]消邪[衛-韋+正]。斯義如之也。
五猗覺意。
智士常以意猗四意止，色痛想[衛-韋+正]四陰起即覺滅之，謂之猗覺意矣。
六定覺意。
得止斷神足，根力意即寂定，在其所志，分別除[病-丙+歲]，守道淨、[衛-韋+正]究意，高德進心取道，雷震之嚮不能聞其耳，故曰定矣。
七護覺意。
意危難護，其妙難制。若[衛-韋+正]在欲，慎將護之，使其出欲；在色在無色，護之亦然。故曰護覺意。
是名為七覺意。有得道者八種道[衛-韋+正]，何等為八？一直見。
見三界非直，皆為幻化，唯道有常，進意取之，故曰直見也。
二直[衛-韋+正]。
非三尊淨[衛-韋+正]，終而不[衛-韋+正]也。
三直語。
非佛教，不言之矣。
四直治。
以無欲為治矣。
五直利。
以道淨[衛-韋+正]為利。
六直方便。
諸佛以三十七品為度世之方便。
七直意。
意遠三界，直出十二門，不復邪傾，謂之直意也。
八直定。是名為八道[衛-韋+正]。
定定在三十七品及三活。斯四十品者，佛之尊寶也。《屯真經》曰「心入泥洹從本，本寂而復寂，是則為寶。」又曰「心合三十七品，用度諸苦，是則為寶。」夫寶，世事之謂。
八種道[衛-韋+正]為墮合三種：一戒種、二定種、三慧種。

三十七品，總為八道[衛-韋+正]，合為戒定慧。戒淨度欲界，定淨度色界，慧淨度無色界。於戒定慧有願想，謂之垢也，受三界欲色識，無出斯矣。

彼所直語、直業、直治，是名為戒種；彼所直方便、直念、直定，是名為定種；彼所直見、直[衛-韋+正]，是名為慧種。皆從是教誡令不啻教誡，令不啻教意，令不啻慧教誡。

不啻，多也。[衛-韋+正]家由累劫持戒，積[衛-韋+正]不虧，故令戒多也。修禪累久，故令意[衛-韋+正]，過四禪深入諸定。學於諸佛，解慧無量。雖然，無以為足矣，當進其戒定慧至於得道，故曰不啻。

彼戒種比丘，為拔瞋恚，亦[廾/惡]本，為散瞋恚結。

散，牽也。以恕己四等拔瞋恚毒，散諸怨、解眾結，興慈悲喜護，普濟群生也。

為合恚瘡。

恚毒興而身命危，謂之瘡矣。恚滅，瘡合矣。

為識苦痛，為度欲界。

苦，身也。身生老病死，其痛難云。[衛-韋+正]家照之，厭身苦，斷欲滅恚，度欲界也。

彼定種比丘，為拔慳[廾/惡]本，為散欲結，為合欲瘡，為知樂痛，為度色界。

定，止也。獲六情所欲謂之樂，失之即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謂之痛。當以戒求道，而默存天樂。夫福禍之原、樂苦之門，[衛-韋+正]寂照遠，知後必苦，拔六欲之慳、滅色身之想，定在四止，不受彼樂，謂之度色矣。

彼慧種比丘，為拔癡[廾/惡]本，為散癡結，為合憍慢瘡，為知不樂不苦痛，為得度無有色界。是為三種。

不苦不樂，謂意未念善，又未在[廾/惡]，中間瞢瞢，後受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身，此身更苦，斯為痛矣。[衛-韋+正]家意在空，不能空空、不色天樂，空心結在之。世有佛如恒沙，而已不能受間，福盡入三[廾/惡]道更諸苦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，斯為痛矣。慧者以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眼觀視三界，無針鼻之土可免死不受苦者，即念空、滅願、就淨無想，入三活門。《慧印》曰「空無所著，是為泥洹」也。

比丘止，為拔三[廾/惡]本、散三[廾/惡]，使合四瘡；知三痛，度三界。

三[廾/惡]，三毒也。四瘡者，一欲瘡、二見結瘡、三戒願瘡、四身結[衛-韋+正]瘡。心為三毒因，受彼四瘡，其使難察，故云使矣。三痛，三界也。識神受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因流無際，[衛-

韋+正]者當三毒積德莫休，趣至泥曰為限矣。《明度經》曰「若內菩薩使入深法，當[衛-韋+正]空、無想、無願、無識、無生滅，泥洹為限」也。

何等為十二種。

十二種，因緣也。分為三部[衛-韋+正]，上四事屬過去，中四事屬當來也。

從求如求等生。

從，從癡也。如，如其所求。等，俱也。謂識舍本淨，從未[病-丙+歲]，即如其所求，十二因緣次第同時俱生也，故曰等生也。

從癡因緣令有[衛-韋+正]。

癡，冥也、[衛-韋+正]也，謂群生識神沒在癡冥，由盲者不明安危，去福就禍。識神本癡，樂身苦，不知親為己尊，而欲意向之，遂依受身。《中心經》曰「本從癡中來，今為人復癡。」斯之謂矣。

從[衛-韋+正]令有識。

識，知也。魂靈受身，即知好惡，而有憎愛之心也。

從識令有名字。

字，色也。痛想[衛-韋+正]識，名也。地水火風可見，謂之色矣。

從名字令有六入。

由五陰受身令六情生，而有六邪入。

從六入令有致。

六情備，即致色聲香味細滑眾念。《了本》曰「更樂，眼更色，心樂之，謂之更樂」矣。

從致令有痛痒，從痛痒令有愛。

老至身病，命終毒痛，癡心戀愛，言之哽噎，謂之愛也。

從愛令有受。

以愛之故，五陰盛猛，受後生栽，其為無量。

從受令後有。

由受盛陰，令有後身，殃禍輪轉，纏綿不絕。

從有令有生。

已有盛陰，識神因親，受身更生。

從生令有老死憂悲苦，不可心致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，如是具足苦種為致習。

四大萎枯曰老，命盡神遷曰死，內熱心痛曰憂，存之噓唏曰悲，荷負重禍曰苦。若斯眾事，心所不可，不樂而自來，求離而不勉，心滿內結曰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。識為種，生十二因緣，令苦備足。而不以苦者，以其說習之久矣。生死以苦習為本，道以盡為基。基立，道焉得不成乎。

癡已盡便[衛-韋+正]盡，已[衛-韋+正]盡便識盡，已識盡便名字盡，已名字盡便六入盡，已六入盡便致盡，已致盡便痛痒盡，已痛痒盡便愛盡，已愛盡便受盡，已受盡便有盡，已有盡便生盡，已生盡便老死盡，已老死盡憂悲苦不可心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便盡。如是具足苦種便得盡。

十二因緣盡，即泥洹矣。

彼癡，名為不知四諦如有。

諦諦有苦習重禍，已為之困，而不知止欲盡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、觀淨得道，安康無患，而已不受，謂之癡也。

不解、不見、不相應、不受，不解不解根，是名為癡。

道正而群生心邪，與佛教違，謂之不應矣。

彼癡因緣[衛-韋+正]，為何等？為六望受。何等為六？色聲香味觸法，是為身六望受，是名為[衛-韋+正]。

六情望六邪而心受之，以成法也。

彼[衛-韋+正]因緣識為六身識，眼耳鼻舌身心，是名為六身識。

六識所興輒種身像，故曰六身識也。

彼識因緣名字，字為色、名為四不色陰，痛想[衛-韋+正]識是為名。

不，無也，謂痛想[衛-韋+正]識無形可睹，故曰不色矣。

色為四大本，謂地水火風。是上為名，是四為色，是二相連共為名字。

身強者地也，軟濕水也，溫煖火也，氣息風也。斯四大可見，謂之色。識神為斯名色，因于三界也。

彼名字因緣身六入受，眼耳鼻舌身心是名身六入受。彼六入因緣身六思望，眼耳鼻舌身心是名為身六思望。彼思望因緣身六痛，眼耳鼻舌身心是名為身六痛。彼痛因緣六身愛，色愛聲愛香愛味愛觸愛法愛是名為六身愛。彼愛因緣受為四受，一欲受。

謂處欲界，受欲身也。

二見結受。

色天見色，心結受生死栽，不以身加。

三戒願受，

[衛-韋+正]家戒當以求道，而樂天福願升天，庶彼延壽，謂之願受。

四身結[衛-韋+正]受。

結心作[衛-韋+正]慕為身，為身由結[衛-韋+正]，得指解結。由愚者以不淨為淨，致受入欲淵；以苦為樂，致受入有淵；以非常為

常，致受入見淵；以非身為身，致受入不明淵。四受四淵，二義同歸矣。

是名為四受。彼受因緣有為三有，一欲界、二色界、三無色界，是名為三有。

三有，有三界生死身。

彼有因緣生為上五陰、六持、六入。

上謂上所說三部。已有三部，識神輪轉受生，蓋無寧矣。

已有如有。

已有，已有上三部邪識神。因之作[衛-韋+正]，如所種有有身像，故曰如有也。

生聚。

癡舍聚五陰六入諸事，共依四大生，即有五道生死。

已往墮致分別根。

往，往至三部所。墮，墮三部[衛-韋+正]。致，致六情。分，分別諸根。

已入得有。

六情根具者，色則入眼，五情俱然。得者，六邪得六情也。六情不得見，故曰得也。有，有生老病死三界，諸患眾苦備矣。

是名為生。死為何等？名為人，人所在，在所往，已往壞已過。

人，人群生也。所在，所居。所往，謂識神所往地不同也。壞，敗也。過，去也。所往受身無不壞敗，命無不過去。偈曰：「非空非海中，亦非山石間，無有地方所，脫死不受苦。」斯義如之。

死時是命亦根已閉塞。

是，是群生也。命，息也。根，六根也。群生死時，息絕身冷，六情根都閉，於是魂靈從去曰死也。

是為死。上本為老，後要為死，是故名為老死，

偈曰：「適生便病，次當老死。」斯義如之。

癡相為何等？為冥中見冥。

識神本沒在三毒五陰窈冥之淵，又以六情採受六邪以自覆弊，謂之冥中見冥矣。《道地經》曰「譬如夜極冥，人復於冥中閉目行，是何時當見明？」斯癡之相矣。

如有不解。

如，冥也。神靈捨身受身，隨[衛-韋+正]受報，其事真有，而愚不解。《中心經》曰「不知生所來、死靈所趣，謂之癡」也。

令從是致墮[衛-韋+正]想處。[衛-韋+正]相為何等？為令後復有，是為[衛-韋+正]相。上從是發起。

上，癡也。從癡發起，遂至[衛-韋+正]相，故云上從是發起。《法句經》曰「癡，十二因緣之母」。
令從是致墮識處。識相為何等？為識物識事，是為識相。
識生分別事物，故六識相矣。
令從是致墮名字處。名字相為何等？為俱猗，
云五陰[衛-韋+正]相猗，以成諸使。
是為名字相。令從是致墮六入處。六入相為何等？為分別根，是為六入相。令從是致墮思望處。思望相為何等？為相會更生，是為思望相。
眼與色會，識神樂之，謂之相會更也。《了本》云「父、母、識為三會。」
更令從是致墮痛處。痛相為何等？為更覺，是為痛相。令從是致墮愛處。愛相為何等？為發往，是為愛相。
內情愛欲而心發往。
令從是致墮受處。受相為何等？為受持，是為受相。
受，受諸欲。而心持之不捨。
令從是致墮有處。有相為何等？令墮若干處，是為有相。
已受則有身處若干，云其非一處受身。
令從是致墮生處。生相為何等？為已有五陰，是為生相。
生，受身則五陰現，是為生相矣。
令從是致墮老處。老相為何等？為轉熟，是為老相。令從是致墮死處。死相為何等？為命根盡，是為死相。令從是致墮苦處。苦相為何等？為身急，是為苦相。
謂命盡四大分諍，痛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無量，故言身急為苦也。
令從是致墮不可處。不可相為何等？為心意急，是為不可相。
不可處，謂老病死處也。命擾謂之急也。雖心不可，會必往之。《維摩詰》曰「身身為窮道，會老死故。」斯義如之。
令幹從是致墮悒悒。憂悒悒相為何等？為憂五陰。
五陰為幹，百八[衛-韋+正]為枝條。《沸迦沙經》曰「斷其枝幹、截其根莖，不復生栽。」是之謂也。
令從是致墮愁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處。悲愁相為何等？口出聲言令致悲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，懣懣為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，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亦為懣，
出聲，謂為病者臨亡，與恩愛辭別之悲聲。
九絕處為一切[廾/惡][衛-韋+正]令部伴。
九絕處者，其宜在下。
從流行。

謂癡流行至生死，迴流三界，故謂之流。
為有二本，從有結罪，為三[卄/惡]本，亦有四倒。彼二本罪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為何等？一為癡、二為墮有愛，名為二本。三[卄/惡]本為何等？一為貪欲、二為瞋恚、三為癡惑，是名為三[卄/惡]本。有四倒。四倒為何等？非常念常，是為思想倒，為意倒、為見倒，是為一倒。計苦為樂、非身為身、不淨為淨，思想、意、見倒如上說，是名為四倒。
彼癡名為不解四諦，不慧。
背四諦向四顛倒，謂之不慧也。
不見。
不見佛也。
不相應、不解受為[卄/惡]，是為癡，
不解，不歸命僧、受佛深法，斯[卄/惡]莫大，謂之癡矣。
彼有愛為何等？為所世間欲，發往不捨，是為有愛。是名為二本。
不捨者，謂之孝之不捨須臾也。
彼欲貪本為何等？為所在所種貪。
種，殖也。所在者，謂在五道中，在在所種貪。
為奇珍寶、為奇財產、為奇嚴事、為有嫉在奇。
奇，彼也。謂群生見可欲之物，靡不有貪嫉之心。在彼故，謂之嫉在奇。
貪可貪、欲可往，愛相愛哀、相往不捨，是為貪[卄/惡]本。
專愚小人，貪者可貪、邪欲相投，彼此相愛，愚愛相哀。始有眾生已來，傳之不休，迴流受禍，更之至今。經曰「道[衛-韋+正]者，以道相然，相可相類，類以道聚，高志相生。」凡物以邪為正、以穢為淨，黨類相求、以非相濟，謂之本惡也。
是本為誰？為所有貪，為身非法[衛-韋+正]、口非法[衛-韋+正]、心非法行，亦餘俱。相連[卄/惡]種所作意念是法本，是故名為貪[卄/惡]本，
誰者，問告斯諸惡誰乎？答云：由身口心非法之[衛-韋+正]，餘因緣亦然。法本者，真慧正法之本也。邪慧謂之[卄/惡]本矣。
彼瞋恚非法本。為何等？為在人、為在[衛-韋+正]，恚相恚。
夫[衛-韋+正]在人也。小人貪六邪，己欲專焉。睹彼獲之即嫉生，嫉盛即瞋恚發。賢者恕己[衛-韋+正]仁，小人專己[衛-韋+正]毒。己恚往，即彼來，謂之恚相恚。
不忍不識。
愚者無明，為名色狂，不能以道力忍伏邪心，申愚遂非，不識禍難之害由貪嫉生，故曰不識矣。

因緣瞋，瞋恚發評諄，
評諄，由評彈瞋，恚之忿繳、兇氣泄出，為謗訕矣。
念不可，說不可，所念說不好，令意却。
非三尊志之所存而念之，曰念不可。非十二部經法而陳之，謂之說不可。不可所念，說而念說之，謂之不好，令心却入惡[衛-韋+正]。
是為恚非法本。是本為誰？為非法本，所身罪、所言罪、所心罪，亦餘所相連意念為是法本，是故為瞋，名為非法本。彼癡惑非法本。為何等？不知四賢者諦如有。
四賢者諦，謂賢者四諦也。自佛下至溝港，六雙十二輩為十二。十二賢賢者，以無量之明，睹真有四諦。而愚者不知，曰不知也。
不解、不見、不相應、不解，受非法，或隨或受、或在或不識、或癡冥，在冥蔽覆，令冥、令無眼、令慧壞知盡，不能致無為度世。
癡冥，心也。在冥處，五陰也，云本癡冥。又處在五陰，重以五蓋自覆，令其眼盲、慧壞、知盡，沒于四淵、流于諸海、轉輪三界，不獲度世無為之道。
是癡惑非法[衛-韋+正]本。是本為誰？為惑，非法身[衛-韋+正]作、口[衛-韋+正]作、心[衛-韋+正]作，亦所共相助非法。意所念非法本，是名為惑非法本。
謂十惡輩助身口意失，為非法本。
彼當知倒、亦當知所倒、當知從所倒，當知是。
彼，彼修家也。[衛-韋+正]家當知，世心廣倒，與道心違，謂之知倒也。所倒者，非一倒也。從所倒者，心愚無明，從邪因緣，受倒逆倒，明者當知之。
彼有一倒，從一倒為四倒，從所有為三倒。何等為一倒？為對或受非常為常、苦為樂、非身為身、不淨為淨，是為一倒。何等為四倒？所有身、痛、意、法，是為四倒。何等為三倒？一為想、二為意、三為見，是為三倒使。
一想之中見有四倒，意見亦然。彈指之間，意九百六十轉，故曰使。
彼所可意，根相連著。
連著者，謂邪倒之想首尾相屬，謂之連著。
若色若像為受，想是為欲想。
癡意習所睹色，人之像心即執存，尋之成欲，故曰欲想矣。
以為有欲想，相隨久不斷。
自有眾生之來，心邪[衛-韋+正]，或背淨向癡、望婬為法，傳之久遠，于今不斷。

在意念是為欲念種。若彼所想分別受，是名為想倒。
分別，謂六情各有所受，聲色分流。《中心經》曰「目但能視，不能聽。」斯之謂矣。
彼惑意不如有，受所從不應受解，是名為意倒。
如，真也。真有四諦，彼愚心惑而不受也。所從，從諸倒。不應，不應道[衛-韋+正]而受六邪，謂之意倒。
所以受不捨，在意念在色。
不，不捨諸倒，存之在意。在色，色身也，存身亦爾。
不淨意計淨，聽可。意念已，快所見，受往，是名為見倒。
聽，從也。受往，往受也。從愚心所可，勤意念之，快目所見，往受諸欲，謂之倒見矣。
彼所見已為相，分別應，當為十二倒。何等為十二？在身有三、在痛有三、在意有三、在法有三。有四想倒，意倒亦有四，見倒亦有四。亦為在入因緣相會色。
在入，謂色不入眼，眼往求色，是為會色。
令為十二倒。身三、痛三、意三、法三，合為十二倒。
在身有三者，謂一想倒、二意倒、三見倒。此倒中有四倒，四倒者，以四非常為常，為四倒。
為如是六。
已有十二因緣，即有六入。
為七十二倒，從本得因緣起，隨因緣多少無有量。
雖有七十二倒，隨因緣起，即是倒無有量數也。
不可數在人無有數，無有數倒。
在人意起，即是倒也。
彼五陰為四身有。
四身者，身痛意法也。想陰與[衛-韋+正]陰合為法身矣。
從所有色陰是屬身。
色陰為身、痛陰為身、意陰為身。
從有痛陰是屬痛身，從有識陰是屬意身。
屬意身者，為識陰屬意也。
從有想陰亦[衛-韋+正]陰是屬法身。
法身者，謂身中六分法也，亦謂受若干生死法。
從有是五陰，令受四身因緣有。
四身，上身四也。因緣，十二因緣。已有五陰則有四身，令十二因緣具足矣。
彼身不淨計淨，是為身倒；彼痛苦計為樂，是為痛倒；彼意非常計為常，是為意倒；彼法不為身計為身，是為法倒。為欲正

四倒故，佛為現四意止，為說分別，彼為身身相觀[衛-韋+正]止，為不淨意念淨、倒得解。
佛睹群生心沒盲冥之淵，以為直廣，倒反正故，分別說四意止令觀。坏器實難保，侑明者先寤，即還三界[病-丙+歲]，淨其心入無，謂之從倒得解也。
彼為痛痛相觀，為苦計為樂倒得解；彼為意意相觀，非常計為常倒得解；彼為法法相觀，非身計為身倒得解。彼冥中冥，如有不解，是為癡相，令墮所倒處。欲得往是為愛相，令從是受色為身故令欺奇，是為貪相，令墮不與取。
奇，他也。不與取，盜也。以身之故，輒有欺心施於他人，謂之欺奇色。不來惠眼，而眼默往取色，六情皆往，故曰不與取。
所可不如意，是為恚相，令墮殺處為不解事，是為癡惑相，令受邪墮邪處，為作彼所[衛-韋+正]法，不却受相。
謂意不却諸惡，從其所施[衛-韋+正]，故受惡相。
是為令墮有常想，不知身。
四大謂之身也。
軀。
軀者，體也。六情謂之體。
物。
物謂身中三十六物也。
為更相會相，令計樂想，為墮身處為不解。
謂意不入三十七品解了之。
所法相為有身想，令墮是為是我所處，為墮受色像相，令計是為淨想，令從是墮不攝守根處。
謂不攝守六情根也。
是為九品，為已分別，為一切不可[衛-韋+正]非法伴已說。
伴，六情伴也。眼與色為伴，六情同義。
竟是，多聞者能解。
多聞博見，能解是耳。
不多聞者卒不解。
卒，遂也。不多聞又不廣見，執行陵遲，遂不解是。
是為慧人能解，不慧卒不解。
謂愚癡之人不廣學多聞，始聞之，卒不解。
是[衛-韋+正]者能解。
謂[衛-韋+正]是者能解之耳。不[衛-韋+正]，終不解是。
不隨行不解，有九絕處，令一切淨法部墮聚合。何等為九？一止、二觀、三不貪、四不恚、五不癡、六非常、七為苦、八非身、九不淨，是為九。

師云：絕，謂與惡意斷絕也。得止觀[衛-韋+正]，不貪世間愛欲，無瞋恚愚癡之心，覺知非常、苦、空、非身，不淨之諦也。

彼止名為意止，在處能止、已止、正止、攝止、不失止、不志，心寂然，一一向念，是名為止

師云：謂在身處能止，在痛、在意、在法輒能止，意不志也。正止，四意止攝，攝六情寂然，得定意也。一向念者，如安般，六情在在一向也。

何等為觀？觀名為了陰。

識神微妙，諸陰難察。當諦了理，觀一息中有五陰也。謂初數息時為風氣，謂之色陰念息，恐受為痛陰。有是二念，想陰從息，至想為[衛-韋+正]陰，已知息意為識陰。是為一息中有五陰也。分別知五陰，是為了陰也。

為了持。

總持六情。

為了入。

當諦却六邪，無令入六情。

了名字，了從本生。

四不色陰為名，四大為字也。從本生，言本從十二緣起，五陰六本從所入生也。

了從本，法已生。

法，生死法也。當明了知之。

了苦、了習、了盡、了道[衛-韋+正]。

謂[衛-韋+正]道者當曉了知苦習盡道，為了四諦。

了從善[廾/惡]，從是法生。

當了知，善從盡道生、[廾/惡]從苦習生，[衛-韋+正]家當諦了之。

了增復增。

復增道行。

了白黑。

道為清白，世為濁黑。黑，冥也。

了是可隨。

謂道[衛-韋+正]可隨也。

不可隨。

謂邪[衛-韋+正]不可隨。分別知是白黑輩。

如有分別。

謂諦分別白黑輩也。

為拕。

拕，拕[衛-韋+正]也，謂道可行。

不扼。
謂邪欲不可[衛-韋+正]。
為下。
下，欲重擔。
復下。
復下，下道思所[衛-韋+正]，思復思，慎無忘。
為念。
念，念數息。
復念。
進[衛-韋+正]盡道原，謂之復念。《安般》曰「念覺種意」，是之謂。
為思觀。
謂諸所觀常思念之。
為識。
識，憶也，謂與學者常憶識已所[衛-韋+正]也。
為慧。
得還盡，無不知。
為眼。
眼，道眼也。已得道心，眼無不見。
為謀。
謀，謂善慈權也。
為滿。
觀已遍浹，滿足其[衛-韋+正]。
為解。
解道奧，脫三界。
為慧為明。
解道奧，度三界，得無不知，為一切見。重云慧明者，謂斯[衛-韋+正]為慧中之慧、明中之大明矣。慧即曰清淨慧法，斯義如之也。
為欲。
欲，欲道也。其心常樂道[衛-韋+正]。
為光。
御已滿、解慧明，心之樂斯法者，普慈弘潤，光被十方，群生蒙澤，故曰為光。
為敢不離。
一已解了，不敢不離世諸穢垢。
為觀法。
法，三十七品法也。
為覺意。

從自覺，得無不知也。
為直見。
直，八直也。見，道迹也。
為道種。
[衛-韋+正]三十七品，為下道種。
是名為觀。亦有若干二輩觀。
意已覺見，為下道種，是故名曰觀。若干二輩者，謂道淨、世[病-丙+歲]，其事多故，曰若干也。
一為淨觀。
謂空閑寂淨觀三十七品，為淨觀。
二為不淨觀。
觀三部[衛-韋+正]，為不淨觀。
三為清淨觀。
謂意念止為清，垢盡為淨，故言清淨。
四為不清淨觀、五為黑觀、六為白觀、七為可[衛-韋+正]觀。
可[衛-韋+正]者，淨法可[衛-韋+正]，觀業為寶矣。
八為不可[衛-韋+正]觀、九為罪[衛-韋+正]觀。
罪[衛-韋+正]觀者，觀履邪入三惡道以惑心。
十為殃福觀。
謂觀知何[衛-韋+正]屬殃福。
十一為縛觀。
觀知識神縛在十二因緣。
十二為解脫觀。
知捨十二因緣，當得解脫。
十三為有所益觀。
已得解脫，為有所益。
十四為失無所益觀。
失，失道[衛-韋+正]，無益於己。
十五為往觀。
往觀，謂六情往至六倒，許色聲香味細滑多念。
十六為還觀。
還，還觀身。
十七為受罪觀。
作十二因緣，為受罪也。
十八為除罪觀。
觀斷十二因緣，為除罪。
是故名為觀。亦為二因緣，令有是說止為一切。天下人有二病。何等為二？一為癡、二為愛。是二病故，佛現二藥。何等

為二？一為止、二為觀。若用二藥，為愈二病。
止觀為二藥，癡愛為二病。佛以止觀治二病，謂之愈病者。
令自證。
止滅愛、觀滅癡，癡滅得道之證。
貪愛欲不復貪。
止觀道滿，癡愛即滅。飽於道者不飢於俗、謂之不復貪矣。
念意得解脫、癡已解，令從慧得解脫。
得四非常直淨之[衛-韋+正]，即無三界志，謂之解脫矣。
陰持入經卷上

陰持入經卷下(此經多[衛-韋+正]字，他本皆作行)

後漢安息國三藏安世高譯

彼愛欲藥為何等？為止。愛已解，意亦解。意已解，病便愈。
愛之為病，止為下藥。
彼癡藥為何等？為觀。癡已却解，從慧、解脫，為病愈。如是佛說：如是二法當知，一為字、二為色。二法當捨，一為癡、二為愛。
癡與愛者，謂四陰為字，四大為色。合身中，但有癡愛。名與字，[衛-韋+正]家當以止觀往消索也。
二法當自知：一為慧、二為解脫。二法可[衛-韋+正]，一為止、二為觀。彼止已[衛-韋+正]令識色，已識令愛得捨。
知四大為識色，意即不染色矣。不染色者，即不墮望，故言識色令愛得捨也。
愛已解，意便得解脫，自證知止。已行滿足，便得捨癡。
止[衛-韋+正]滿足，便得捨癡。
已得捨癡，便從慧得解脫，自證知。若比丘已二法，自知字亦色，已二法，捨癡亦愛。如是齊是，便無所著，應行畢。
謂止觀除癡愛，為[衛-韋+正]畢也。
欲度世，是為尚有餘無為未度。
無為未度者，謂已泥洹，未泥曰。
已無為竟。
謂已得泥曰也。
命已竟畢。
謂不復受生死壽命。
便為苦盡，令後無苦。彼以有是陰亦持亦入已盡止寂，然從後無陰亦持亦入，無相連，不復起。
謂惡意滅，不復起生死。
是為無餘。
謂惡意盡滅無微餘。
已得度世無為。畢是為二無為種，彼不貪清淨本。為何等？為三界中不得、不望、不求。
已得三定者，六情不復於三界中有所求索也，謂之清淨本。
是名為不貪清淨本。是本為誰？為不貪身清淨。言清淨，亦餘相連清淨法意所念為本。
謂無復邪起，所念在三十七品經也。

是為不貪清淨本。亦有清淨本，佛說為八種行是清淨本。彼為三清淨道種，是為不貪本。何等為三？一為直方便治、二為直念、三為直定，是為三清淨道種本。是故名為不貪清淨本。彼無恚不犯法本為何等？若忍所[衛-韋+正]未來為不出恚，忍因緣為不恚，不恚不受殃，無恚無瞋亦不瞋。

有恚即瞋到，若無恚即無瞋也。

無怨亦不想怨，是為無恚不犯法本。是故名為無恚不犯法本。亦有三清淨道種，一無恚不犯法本為正語、二為正業、三為正致利。

謂得道者為致利也。從身意上前取八道[衛-韋+正]，亦謂從發意止至得道，為致利也。

是為三清淨道種。是故名為無恚不犯法本。彼不惑清淨本為何等？為從慧見四諦如有，如有應受清淨，不愚不惑，不隨惑亦不墮惑。

謂以得三十七品，終不墮是諸惑事也。

慧明明相見。

謂三毒已除為慧明，通八直道為相見也。

從清淨法，是為不惑清淨本。是本為誰？為不惑清淨所身[衛-韋+正]、所言[衛-韋+正]、所心[衛-韋+正]，亦所相連清淨法為意思惟相，念所法本。

法本，三十七品法也。

亦為從二清淨道種為不惑本，一為直見、二為直[衛-韋+正]，是為從二清淨道種本。是故名為不惑清淨本。是為三清淨，為八種道已份在所隨應。

份音如部分之分。隨佛教應，應三十七品[衛-韋+正]也。

非常為如是，彼非常想。為何等？一切所[衛-韋+正]是非常想，所想計知是為受。

已有想計即自知，遂作不息，為受也。

是為非常想。亦從有世間八法。何等為八？有利。

[衛-韋+正]家獲極供之利心，不悅豫矣。

無利。

修德而累耗，謂之無利也。

名聞。

德馨遠香，謂之名聞。

不名聞。

[衛-韋+正]備德高，為群邪所遏，謂之不聞矣。

有論議。

清淨淡泊，邪黨虛謗，謂之論議。

無論議。
德高遏謗，不以憍也。
若苦。
殖志守道，而艱患相紹，或有灰滅之禍、三塗之罪，謂之苦。
若樂。
獲天王之榮、從心之願，謂之樂也。
為意不墮不受。
墮樂也。處榮不憍，[衛-韋+正]不墮落，邪巧炫耀，六情不受。利不為喜，耗即不憂。《法鏡經》曰「利衰毀譽、稱譏苦樂，不以傾動。」斯淨定之仰者矣。
從若干思不受，止護觀思惡得止。
護觀，不使失適也。止，止不受上若干思想也。[衛-韋+正]是二意，故惡止也。
是名為非常想。彼苦想為何等？為一切世間行是為苦。所想覺知受。
謂知苦而竟故受，[衛-韋+正]家當覺滅之也。
是名為苦想。從是要為何等？望苦想為已習、已增、所念已多。
一切眾苦從習增多矣。
為貪已足。
貪從萬物生，望從危生，瞋從嫉生，愚從不問生，癡從冥生。貪望瞋恚愚癡，是為足也。
為不墮貪。
謂人從貪望得老，從瞋恚得病，從愚癡得死。從福德生故，[衛-韋+正]家已得三十七品妙[衛-韋+正]，即不墮貪。
為意不受不墮，相牽不墮。
牽，連也。言道意連屬，不使墮生死。
不念。
不念惡也。
若干意護，觀為已惡，為得止。
已德，惡六情也。得止，得止觀也。
從是思望致是要。彼非身想為何等？為一切法不計身、不墮身。
言一切四大法不計為身。身者非常之物，明者不墮身想也。
為想知想受，是名為非身想。從是為何等？望致非身想已，為念思、為已增，令是是自計我。
是是者，言自計是我身也。
為是為意不受，捨若干態，

態，八十四態也。言已覺八十四態，即捨不受也。
不受跓為觀，[病-丙+歲]惡得止。
不受跓者，不跓息也。所以能却八十四態者，正從觀惡露得止意也。
是為從是要致，
要者，為作非身想為要致。
彼惡不淨想為何等？為一切世間[衛-韋+正]為不淨，所想自知受，是名為不淨想。從是想為何等望致？不淨想已，為念、為思、為已增，令世間五樂意却捨，意不牽、不受、不復墮若干念，以得護。為[病-丙+歲]惡得跓。是為從是要致。
要致者，作非常想意。
彼為四思想念[衛-韋+正]。
四思想，思想四禪也。念斷不[衛-韋+正]也。
何以故？令知五陰。
謂以得四禪，即知五陰所從起。
故佛說是分別見。彼不淨想[衛-韋+正]，為令色陰從是解。
謂四大惡露皆屬色，[衛-韋+正]家存身內[病-丙+歲]以却色欲，故曰從是解也。
彼苦想[衛-韋+正]，令痛陰從是解。
[衛-韋+正]家覺身苦，痛陰即滅也。
彼非身想行，思想陰亦[衛-韋+正]陰從是解。
得非身念，想[衛-韋+正]二陰滅也。
彼非常想行，令識陰從是解，
識，識萬物非常，意不貪著，故言識解也。
彼從止[衛-韋+正]。
止，攝也。攝六情還，意不復受，是為止想也。
令愛從是解。彼從觀[衛-韋+正]，令癡從是解。彼從不貪，為捨貪。
捨去華貪意，無有微餘也。
彼從不恚，為捨恚。彼從不惑，為捨癡。彼從非常想，令解有常。彼從苦想，為解樂想。彼從非身想，為解身想。彼從不淨想，為解淨想。彼從止攝，意能得還，是為止想，令從是止禪。
止，跓也。跓意於四禪。
彼從一切法寂然，能得解受，是為觀想，令止跓一切知。
從觀得止住，觀分別一切，為住一切知也。
從欲能得還想，是為不貪相，令還不與取止，

色聲香味細滑邪念，名之曰不與取也。[衛-韋+正]家已得四禪、還六情，不復受外六欲，故言還不與取也。
已後不復生癡，是為無有恚想，令從殺還。得止識事亦物，是為不惑相，為令得止，止所世間所[衛-韋+正]。為所法，能受相，是為非常想，令知從生亦知從滅。
從生者，貪欲生。[衛-韋+正]者知所從生、知所可滅也。
識為是處，
識，識是三毒處也。
為世間[衛-韋+正]作世間更所，所識想是為苦，為所思想是為痛種處，一切所法不住想，是為非身想、是為思想、是已見身屍已壞、青膖，為受是相。
謂是上說言受死相。
是為不淨思想。
思想念上，說為不淨也。
從是為悔却，令寂然止。是為九品處已分別說見。
現九絕也。
為一切無為部。
謂定部伴。
說具足，是為誰知？多聞少聞不為慧者。不慧不為常，意在經，為意相連生，為從不分別觀，令不得非常想。不受非常想，令從是墮五樂，令五樂覆蓋。從所應[衛-韋+正]失，令不解苦想，令墮五陰受入，令為意計是身若干本非一本。不捨不觀，令不墮非身想，為意在顏色樂，計是身為淨，不計是皮肌覆，令不墮不淨想、不住受。
不受愚者倒想矣也。
止是想不信，令無有想不受喜，為從是四種已除。
四種，四非常也。
墮得無為種處，佛說信根比丘欲見知，當求在四溝港種為清淨法。
[衛-韋+正]安般六事，得[衛-韋+正]為清淨，乃墮四意止也。
不捨方便相，令致清淨。從清淨發起，令墮四意止。佛說精進根比丘欲見知，當在四意斷過去所更。
更四意止矣。
相念不忘，為從不忘發生，墮四意止。佛說念根比丘欲見知，當觀在四意止。為一意想是為定，從不惑起，令墮四禪處。佛說是比丘欲知定根，當知在四禪。
數息為身意止，相隨為痛痒意止，止為意意止，觀為法意止。是四身止，五陰便止，是為還。還淨，是應四禪也。

從本校計為慧，如有能得持，
持，持六情。
從是發起，令墮四諦。
由大智總持六情，令意墮四諦。
佛說慧根比丘欲見，當在四諦。為有四輪：好郡縣居輪、依慧人輪、自本正願輪、宿命有福輪。
輪者，喻車輪也，能載致物。言人有是四輪，亦載致人於道也。四輪應四諦。四禪為屬道[衛-韋+正]也。百法、四輪，義同也。
彼為道德共居相，是為好郡縣居，令得賢者依止處。以得道德依猗相，是為依慧人，從是為墮有正願處。以得正願相，是為身正願，令墮福處。從清淨行有所入相，是名為福，令致墮五樂處。
謂五根為五樂處也。
彼為戒法十一本。一為色持戒無悔。
色，身也。身持戒，不犯七惡。
二為已不悔，令得喜意。
謂身不犯惡，故令意喜。
三為已有喜令愛生。四為已意得愛，為身得猗。五為已身得猗便得樂，
猗，猗四意止也。得樂，得道樂。
六為已意得樂，便得正止。七為已意得正止，便知如有。八為已知如有，便寂然。九為已寂然，便得離。
離五陰冥。
十為已得離，便得解脫。十一為已得解脫，便見慧。
謂已解非常苦空非身為有慧。
有慧，便知生死已盡。
十二因緣滅，即生死盡也。
道[衛-韋+正]已畢、所作[衛-韋+正]已竟，不復還受苦。
得三活謂之畢，淨[衛-韋+正]足、意漏盡謂之竟。直入泥洹，不還三界受眾苦也。
戒相為何等？至命盡持戒，令從是致無悔身。不增罪相為無悔，從是致喜，令得喜處。可意相為喜，令致愛處，喜足相為處。
足，滿。
令致有猗處。
猗三十七品。
從[衛-韋+正]為是，為得猗相，令致樂處。已無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為樂相，令從是致定處。

致定處者，謂在所得定處也。一說言：滅去惡意，致善意著之處，
意隨使不忘為定相。
道力能制意，使之不忘也。
令致如有慧處，不惑如有，相隨相是為寂然處。若知非身，是為寂然相。
得非身念，意即寂定。
令從是致相別離處，不近會為相別離。
意淨即與穢離，德遠不與惡會。
為從是致解脫已，為非法[衛-韋+正]不受殃。
若獲不退轉及溝港道，不復於大山受宿殃也。
是為解脫相，令致解脫慧見，
慧見，見四諦慧也。
為有四道德地。何等為四？為四行者福。彼若如有知智。
謂世間人但知六入耳，道人所知者知四意止。
是為見地，為得道迹，
道迹，謂須陀洹。
是為得道福。彼如有、如有知，是為惡却離。
如有知者，言如事[衛-韋+正]，知三十七品。已知三十七品，其意清淨，便惡六情所受，為却離三界。
是名為薄地，為有往來福。
往來者，謂斯陀含所住地。三毒薄少，義在《安般》。
彼以惡却為不用。
惡，惡是身。不用，不用世榮。
是名為相離地。彼已相離，是為不復還福。
不還，阿那含也。終生天上，不還人間，謂之不還也。
是名為欲竟地。無所著亦[衛-韋+正]者福，是何義。
問義何趣。
為道弟子有八種道[衛-韋+正]。
謂上四人種道清淨，皆得入道[衛-韋+正]。
是名為[衛-韋+正]者，為是是福，是故名為[衛-韋+正]者福。何以故？為[衛-韋+正]清淨為名，是為清淨福，是為道德。有八種清淨道[衛-韋+正]為是是福，是故名為清淨福。彼為應得道迹。云何？已諦相應道。
已得道迹，與四諦相應也。
弟子便斷三縛結。彼為三縛結為何等？一為知身非身、二為無疑、三為不貿易[衛-韋+正]戒。
持戒之士，以取三活，治無想定，救濟三界。不以此戒貿易天上榮樂。

已斷是三縛結，道弟子便墮道迹，不復墮惡道，畢竟道七更天上亦人間已，更所在往來便斷苦，從苦得解。
謂溝港七死七生乃得應儀。
是名為見地，為得道迹福。
見地，見道地。
彼何等？為令意墮，是身亦知是身，
問：何[衛-韋+正]令心或有身，以為有乎？答曰：五陰令惑矣。
癡為以不聞。為世間人不見覺者，亦不從聞者受教戒，聞者亦為未分別現正法，為意念是色為身，遍覩色為身，是色亦為身，色亦是我身，痛想[衛-韋+正]識亦如上說。已如是得觀，便受五樂，
得觀，謂愚者邪見，墮五陰為身，即悅五欲以為樂也。《了本》曰「為在疑中令疑，正要如是，佛說為癡。」斯其義矣。
令為受是身。
愚者以五樂為榮，樂受身想。如是捨身受身，輪轉苦也。
為墮身。
墮，沒也。意沒在身矣。
令意念我為是。
是，是身也。云我所見實、為真正，其諦爾也。
我為以是著相連，不得自在，牽相隨如是，有所忍。
愚者自可以為已志之所尚 者是也。縛著于俗，隨之生死，忍受罪庶，無所辱顏矣。
所可為意，為可受，已受見隨[衛-韋+正]。
所可者，愚心所可，尋而受之。心為[衛-韋+正]首。
是為邪見，墮受是身。
邪見者，見五陰身以為吾我也。
彼為見是五邪，令墮疑無有。
謂無有三尊并罪福報也。
何等為五？若為所色，為見是身比前。
比前者，前已說五陰。
更想行識亦爾，是為五邪見，令墮無有；後有餘十五令墮常。
不止非常想，而墮常想也。
如是見是身已斷，便六十二邪見已捨。
謂已得道者五陰斷，已五陰斷，六十二邪見便滅也。
令不墮常非常，已非常，常為捨，便道弟子無倒邪見，但為度世。
夫五陰滅者，諸念寂盡，無常非常之想。《大明度經》曰「汝無念者，今覩明度。」明度，所謂度世者也。

直見為何等？令不墮邪見身。若道弟子為聞。
聞三十七品，[衛-韋+正]之得度也。
為直見，見通經家。
謂如阿難通佛十二部經。
為已受度世無為，為已解度世法。
解三十七品，為解脫世法。
不復見是色為身，遍睹色為身，是色亦為身色，色亦是我身，痛想行識已不見如是。
如是，如上所說。五陰之害，得四意止者五陰即滅，下三結便都解矣。
便解三結使。
使疾迅起哉無數也。
何等為三？一為不見是身、二為不恚、三為不疑。已如是，道弟子為無疑。
垢盡明大，眾疑解也。
在佛亦無疑。
在佛者，佛巍巍至尊，其為無量淨行，弟子亦無疑焉。故偈云「已無所復淨，始不疑不轉。」斯義如之也。
為信為喜，為佛如是。如來、無所著、正覺慧行已足為樂。
生死絕，向泥洹門，謂之樂也。
為世間已解，
言教化世間已畢，所度已度，無有遺餘也。
無有過是法，馭法隨為師。
馭，止也。法隨，隨法[衛-韋+正]。
為教，天上天下為佛最上，是得信不疑，為隨是法[衛-韋+正]，為在法無結無疑，為信為喜，佛說是法現可學可致。
謂可致於道也。
現自更見，
言諸善惡事佛悉見，故為人見之也。
已解為慧，為是所貪飢渴相近已斷。
人情飢渴于六服，道[衛-韋+正]者已斷之。
隨已斷。
謂不隨六情也。
空無所應得。
空其心、淨其內，志與禍違，故曰不應，不應邪也。得受不受，不受禍也。
愛已壞。
壞，盡。言愛欲已盡也。

已離已盡。
離愛，願盡，無三界之志，斯謂不願定。
為無為。
謂欲無欲，志寂，無三界想矣。《法鏡經》曰「不以意存求於泥洹，何況有勞想哉？」斯無為之云矣。
以是第二無結。
一謂飢渴、二相延。比第二結為無有，無十二因緣五陰之結也。
無疑。
謂結已解，即於正法無所疑也。
得法隨法[衛-韋+正]。
法謂四意止法。隨，隨其[衛-韋+正]。
為同學聚，為無結無疑，已有受有喜。
受，受道品之也。
如是受，得道弟子為學聚。
聚，會也，謂與同志尚偕三界，欲學還本無之聚會也。
正受[衛-韋+正]，為如應受戒已，立定已，定慧已，得解脫已，成解脫慧已現已致。
正受[衛-韋+正]，謂受止[衛-韋+正]也。如如下事相應受之，謂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度知見事，[衛-韋+正]者正受也。
是為佛弟子。[衛-韋+正]者聚為四人，從[衛-韋+正]四雙，名為八人道[衛-韋+正]。
四雙八人者，謂以得應儀、向應儀道，已得不還、向不還者，得頻來、向頻來者，得溝港、向溝港者，是謂四雙八人者也。
為世間所重所尊。
謂斯八人，為世明者所重，愛敬而尊之。
為無有比，可祠可事可恭，為福地無過是，天亦人所事。
祠神以望福，莫若供養斯八聖，其福大也。
是為第三。
第三者，謂頻來。
已為無疑法。
《安般解》曰「頻來在欲果中，已捨四廣倒，無餘疑結」也。
隨法[衛-韋+正]，一切[衛-韋+正]為苦。
殃禍[衛-韋+正]為苦也。
已無疑結，已受已喜，從愛為習。
信佛言即結解，受法喜，愛之無倦為習。習，道習也。道，得道矣。
苦亦從愛習。
苦由愛欲生。不知苦之為苦者，以其習之久矣。

已無疑結，已受已解已喜，已愛盡，是為苦盡，便無疑無結，已得是受便得喜，已愛盡是為苦盡無疑結，已解受便得喜。為八種道[衛-韋+正]，從是受行令苦盡便不疑，不疑不復結，墮解得喜。若本有疑，不解在佛、不解在法、不解在[衛-韋+正]者聚。

本，宿也。有疑在佛法僧，今悉已解，不復疑也。

若本有疑，在苦、在習、在盡、在道，

宿命或有疑意在四諦，今悉已解。

[衛-韋+正]所惑所不解，隨志所疑惑，是如是，云何是瘡？為是已解，本已斷，樹不復住，

瘡，疑惑瘡也，謂是五陰、六衰、三毒。經曰「六衰所向，夫受之者，劇被三百豸瘡，人但不覺之耳。」一人身中，凡千八百。豸瘡謂眼受色，命身得苦，為眼罪也。六情俱爾，如是無數。五陰本已解斷，譬如樹已擗地，不復住立也。

已散不復現。

言五陰六衰已消散，不復現也。

從來本法不復生。

五陰法滅，不復生也。

彼持[衛-韋+正]戒轉摸貿，為二輩：一為渴愛墮、二為不解避，持[衛-韋+正]戒轉摸貿。

當以戒[衛-韋+正]道，而轉意貿易天上，故言不解避也。又《安般解》曰「轉戒本願，當以戒求道，反求天上榮樂」也。是謂轉戒矣。本願求道而違道就耶，不還之[衛-韋+正]無復有之，故曰盡也。

為意向從是[衛-韋+正]戒攝守，從是當為得天亦天比，當為天上，彼字為甲，玉女當為是俱相樂共居，如是望、如是可。

可，可天上玉女相樂共居也。

如是思結相見，意向是，為渴愛，雖持[衛-韋+正]戒，為墮摸貿。彼為不解，持[衛-韋+正]戒轉摸貿。為何等戒，[衛-韋+正]者為轉貿戒？轉貿為何等？為意生從戒得淨，從戒得解脫，從戒得要，為從苦樂得度。

不復更罪福之苦樂，得於泥洹。

或意生從願得度，是為不解，持[衛-韋+正]戒轉摸貿。

已[衛-韋+正]戒當轉上[衛-韋+正]三十七品，而止戒願求望度世，故言不辭。

何因緣為不解轉摸貿？意生從被服。

被服，比丘三法衣也。一說云：為天上被服。

亦從願得度世，從苦樂得却離。

謂却離樂與苦也。
為從是二業被服，亦願為摸。何等為摸？為是二戒被服願，意計從是得解脫，從是得要，從是得過苦樂，從是苦樂為得無為，從是不正計法。
不正計者，以邪為真也。
不從是解脫意計，從是解脫不正，計為是正，隨是[衛-韋+正]如是有。
隨是上諸行，如是便有生死。
忍可意望，結見。
忍生死也。意，意可天榮。如是為結見，非真見也。
是從是為解。
從見合望解也。
是為不解持戒轉摸貿。是為二結。得道弟子已捨，
言已得者為捨貿易之[衛-韋+正]也。
為無有，本已斷。
無復戒願本也。
樹已拔，不復現，從後不復生是法，便為已淨戒，如得道戒，隨[衛-韋+正]不為破。
已得道者，謂持戒、不破缺。
不為穿。
穿，漏也。謂已已具足三十七品，其[衛-韋+正]不漏。又《安般解》曰「精進在行，首尾相屬，邪念不得入其中間，謂之不漏。」是之謂矣。
不為失、不為悔，但有增，如慧者可。
言為慧者所可也。
無有能奪。
所謂[衛-韋+正]如法，無有能奪其志。[衛-韋+正]便不得定。
為得從是致定，是為三縛結，道弟子為已斷，已墮道迹，不復墮惡法，必度世在，七往來天上亦人中，往來期畢。
謂溝港七生七死。往來上天人中，如是七反，乃得應儀也。言往來生死期畢矣。
便得出苦要，
出苦，出三界、離諸苦。
有四相應可，謂四相應。一為已解相應。
已解苦，言溝港已得道也。
二為已斷捨相應、三為自證相應。
謂不還也。言苦已盡斷之謂也。
四為增滿相應。

謂應儀，[衛-韋+正]已具足滿。
彼道德弟子，從苦為已解相應。
從苦已解，為應解苦諦也。
從習為已斷捨相應，從盡為自證相應。
盡自證者，謂之五陰六衰十二因緣盡之證也。
從道為增滿相應，彼為止觀俱隨行。
謂四諦止觀一切俱行。
一處一時一意。
處寂然無意也。
本來有是，有意令為作四事。何等為四？一為苦，從苦已解為苦相應；二為習，從習已斷捨為習相應；三為盡，從盡自證為盡相應；四為道，從道增滿令道相應。何以故從苦已解相應？何以故從習已斷捨相應？何以故從盡已自證相應？何以故從道已增滿相應。
謂說四諦盡滿相應也。
為有譬喻，如水中沫行，
言水負沫使度。
上至竟為有四[衛-韋+正]，從是岸邊致度。岸邊度就，斷脈。
斷水脈也。
是亦如是，止觀雙俱行，一處一時一意，上要至竟。
謂[衛-韋+正]家以止觀二劍斷十二因緣之脈，截流取道矣。一處者泥洹，一時一意亦然。
為成四事，譬如日出上至竟，為現作四事，致明壞冥、現色現竟。
此四事以譬四諦也，義與《安般》同矣。
譬如船渡，捨是岸邊，致渡岸邊。
謂菩薩作[衛-韋+正]如度船師，致人物於彼岸也，菩薩所度亦如是。
致物斷脈，止觀亦如是雙發行。
發行俱行。
為一處一時一意，上要至竟，為作四事，為解苦如應相應，為斷習如應相應，為盡自證如應解相應，為[衛-韋+正]道要如應相應。何以故？為苦從更解相應，習從斷解相應，盡從苦證解相應，道行要解相應。止觀亦如是。雙相連行，一處一時一意，止要至竟，為[衛-韋+正]竟四事，為苦更、為習斷、為盡自證、為[衛-韋+正]道滿。譬如然燈燭，上至竟，為作四事，為作明、為去冥、為現色、為却疑。
却，消也。言却疑不解，火能消却之也。

止觀亦如是，為作四事，為識苦、為斷集。
已得三十七品，為知不復受之。
為盡自證、為行道滿。譬如然燈，上至意為有四義，為現明、為去冥、為現色、為盡膏炷。止觀亦如是。
世之為病，唯苦與習。道之為樂，止與觀如然膏炷至盡也。
雙隨行，一處一時一意，止至竟，為作四事，為識苦苦相應、為斷習習相應、為盡自證盡相應、為[衛-韋+正]道滿道相應。何以故為識苦苦相應？何以故為斷習習相應？何以故為盡自證盡相應？何以故為[衛-韋+正]道滿道相應。為從誰應？為從止觀。何等為應？應云何持？意繫觀已，意繫觀便見五陰苦。彼所意繫是為止，已見五陰為苦是為觀。
謂上分別四諦之成敗也。
彼所為五陰相近。
謂五陰與六情相依近也。可發往欲著，願得相往不捨習，所是已斷已盡。止觀道亦如是，令是道德四諦，一處一時一意，上至竟，為令四諦相應。如是道，道德弟子為是法相法已應，是名為見地，見道迹也。
已得道脈，至道迹跬，為復止觀。
復重觀增[衛-韋+正]止。
令是欲恚使縛為復除。
為欲愛盡所跡使也。得道弟子為往來受，以是[衛-韋+正]足，已從往來便壞苦本，是為薄地，便已竟往來福已來，得在德，止在道德止。
復增止觀，令餘愛欲恚所使為畢捨，欲恚未畢捨。
未畢捨，為使結動，輒還入五陰冥中也。
使結令畢，已畢為得道弟子，便解下五結已畢。何等為五？一為見身是非、二為解疑、三為不惑不貿戒、四為不望、五為不恚，是為五結。已畢，便得道弟子，不復還世間。彼度世，不復還是世間，是名為却地，是為不還福已致，得止不還福，
却地，却諸惡地也。不還，謂於彼得道，不還世間受苦身也。
復增翅止觀，令為解捨上五結。何等為五？一為色欲、二為不色欲、三為癡、四為憍慢、五為不解。已上五[衛-韋+正]足，為已捨五結，便無所著，已度世，無有漏已竟，從正得解脫，是為畢地，
言應儀處世如虛空，故曰無所著。上五結[衛-韋+正]皆已消盡，故曰解脫畢。
無所著尚，有妙無為，為捨畢已，世間命根盡，亦世間苦盡，不復生苦。彼以為是陰持入已盡、寂然不有，陰持入不相連、

不復發。
此經上已解之。不復相連者，謂與五陰六入絕。不復發者，不復發起五陰六入也，是謂寂然矣，故曰不復發也。
是名為已畢無為，為已說諦相應，亦說份相應。
份，份部四諦也。
亦說地。
四[虫*真]者地。
亦說福說斷。
斷諸惡也。
說罪說離，說二無為，為一切如是說。佛已更度世畢，若人欲度世，當[衛-韋+正]是。彼何等？為九次第思惟正定：為四禪，亦無色正四定，亦已盡畢定，為九次第正定。彼第一禪已捨五種隨正五種。已捨五種為何等？為五蓋：一欲愛、二瞋恚、三睡眠、四不了悔、五為疑，是為五種。上禪已捨彼愛欲蓋。為何等愛欲名？為所為五樂愛著發往、可求隨願發、不捨使發起，是名為愛欲蓋。彼瞋恚蓋為何等？為若人為發行扼[病-丙+(止/(止*止))]恚相，恚非法本，所使所從起，是名為瞋恚蓋。彼睡瞑蓋為何等？睡為身跠為意跠、為身止為意止。
謂得身意止，不復隨是五蓋也。
為身癡為意癡、為身重為意重、為身不便為意不便、為身不使為意不使，是為睡瞑。為何等？為意相從令瞑動相動。
未畢捨為使結，重相動至瞑也。
令不作事，是為瞑。上頭為睡，後為瞑，是共名為睡瞑蓋。
蓋由膜覆眼，令目無所見，故曰蓋也。
彼不了悔盖為何等？為身不止悔。為何等？為所念可，不可不得悔是。上頭為不了，後為悔，是共名為不了悔蓋。彼疑蓋為何等？若不信佛、不信法、不信[衛-韋+正]者聚。
[衛-韋+正]者聚，比丘僧。
不解苦習盡道，比結使。
比數有結使也。比，亦比次也。
亦從發，是名為疑蓋。亦有五疑，有縣聚疑，
言郡縣多人，說道不同，[衛-韋+正]者意疑也。
有發教疑，有道分別疑，
言有人發口教不同，故曰疑也。
有欲[衛-韋+正]定疑，有得道福疑。如是是為說定疑。是為五蓋。
五蓋，上已章句說之上人。《佛迦沙王經》亦說五蓋：一為婬妖、二為瞋怒、三為睡瞑、四為樂、五為悔疑。不止之心與此蓋同也。

蓋說為何等？蓋為却對。為却一切清淨法。却云何？愛欲為却清淨、瞋恚為却等意、睡為却止、暝為却精進、五樂為却[衛-韋+正]，亦止結為却不悔、疑為却慧，不知本從起為却解明。不為五蓋所惑，故曰明解也。

陰持入經卷下

佛說慧印百六十三定解

當知，舍利弗! 如來之身，為無身、無作、無起、無滅、無從有、未曾 造、無合、無遊、無至、無知、無習、都清淨、無畜、無憎、無行、無止、無生、無報、無見、無間、無臭、無嘗、無更、無識、無曉、無喻、無知忍、無志、無思、非意、離意、意平無平、去意、無所與、無五道、五道斷要具無閨、無惱、無有、無畏、無可無不可、無業、無成、無言、無軟不現、非明非冥、非滅不滅、離滅已滅、為淨極淨彼淨不用、非悅非愛、非負離負、已住應於無處、非逝非亡非沒、非法非無法、非土非無土、非盡、無有盡、捨盡、無怒、離於天、離於嚮、離於說、離於思、非合非不合、非極非不極、非去非不去、非二非不樂、無彼受、無所視、無相離相、不求相明、安徐無著離著、造信亦無二稱如為審如審如義不負人、度無度、除無除、救無救、說無說、二無有等、無比等、與空等、無處等、無生等、無得等、無休息離息、已寂而寂、滿寂散解、心善行、轉至要、一切報斷、成具甚真、身明質淨、無自惟、無所行行、解無解、無應、不齊、不長、不圓、不方、不讚陰、不稱種、不譽入、不是數不致數、不復生、不可見、不有知亦不死、不世因無不因、身然不趺無有居處、非終非始、非念非憂、非事非諍、非惡相、非滅度、非滅訖、非所造、非不遊。

此後一紙，准品次錄無。雖非陰持入，應是別經。愛者節出，寄之卷末。既已彫成，不忍毀壞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